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进行会议纪录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